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13 元/股调整为 4.45 元/股，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92 元/股调整为 7.24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各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激励计划

1、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60.3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2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5.82元/股调整为5.65元/股；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360.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激励计划

1、2025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2日，

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进行了披露。

4、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授予价格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63,000,000.00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59,400,000.00元（含税）。

鉴于以上事项，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1) 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13-0.35-0.33=4.45$ 元/股

(2) 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7.92-0.35-0.33=7.24$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激励计划

(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